



# 英雄史诗与《诗经·商颂·殷武》

尹荣方

**摘要:**《诗经·商颂·殷武》是殷商的英雄史诗,此诗之旨意前人或谓颂扬成汤的功业,此乃误读误解,此诗所歌颂者为殷王武丁。《颂》诗多关乎舞容仪式,《殷武》亦然;《殷武》主要演绎歌颂殷王武丁步武殷之先王,所取得的“文治”业绩,而非所谓的征伐性质的武功;《殷武》歌颂的武丁之英雄功业包括:狩田辟地、招徕远民、誓戒(立法)、封邦建国、建设城邑宗庙以及实行明堂制度等。古代盛传的“巡守”礼制,也就是上古所谓的“王制”,或始于武丁之时;武丁时代尚属神权时代,所以诗中还强调英雄武丁的事业离不开神灵的护佑。

**关键词:**《诗经·商颂·殷武》;英雄史诗;武丁;狩田辟地;巡守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2-0094-09

《诗经·商颂·殷武》全文为:

挾彼殷武,奋伐荆楚。罍入其阻,袞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

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

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岁事来辟,勿予祸适,稼穡匪解。

天命降监,下民有严。不僭不滥,不敢怠遑,命于下国,封建厥福。

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

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断是迁,方斲是虔。松栝有梲,旅楹有闲。寝成孔安。<sup>[1]1461-1466</sup>

《殷武》诗旨,《诗序》云:“祀高宗也。”<sup>[1]1461</sup>此高宗或指武丁。毛《传》、郑《笺》都认为“殷武”指武丁。“汤孙之绪”指的应该是殷王武丁<sup>[1]1462</sup>。从内容着眼,《殷武》不大可能是春秋时宋人所作,此诗六章,都是叙述殷王武丁的英雄功业,具有史诗性质,“祀高宗(武丁)”之说应能成立。但关于“祀高宗”究竟属于何种礼仪,殷高

宗究竟取得何等功业,则尚有进一步探讨之必要。笔者以为《殷武》所述,当是承《诗经·商颂·长发》而来,所述殷王武丁的英雄功业,包括狩田辟地、誓戒(立法)、招徕远民、封邦建国、建设城邑宗庙等重大事项,这些事项乃上古“巡守”礼的组成部分,也是古人津津乐道的所谓“王制”。

## 一、“奋伐荆楚”与殷王武丁“狩田”

《殷武》第一章六句,陈述的是“狩田辟地”之事,而非一般意义的征战讨伐。首二句:“挾彼殷武,奋伐荆楚。”毛《传》:“挾,疾意也。殷武,殷王武丁也。荆楚,荆州之楚国也。”郑《笺》:“有钟鼓曰伐。罍,冒也。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挾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sup>[1]1461-1462</sup>认为《殷武》开始两句,说的是武丁奋起讨伐楚国。毛《传》注释简单,用“疾”训“挾”,大约是用《尔雅·释言》所释的“疾,壮也”之义。则“挾”为形容词,形容“殷武”的壮健勇武。此章未提讨伐

收稿日期:2023-08-23

作者简介:尹荣方,男,上海海关学院教授(上海 201204),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及神话学研究。

的对象,毛《传》、郑《笺》解释此句是殷武讨伐之事,几乎从来没有人怀疑过。然而,此诗确为开篇就在炫耀英雄武丁的武功吗?从《颂》诗多关乎舞容的实际情况看,未必如此。这里陈述的恐未必是战争,而是狩田(巡守)之事。

### (一)“奋伐荆楚”与殷人开发“丛林荒地”及“狩田”礼制

《殷武》首章所陈述者,非征伐征战,乃荒田开垦性质的“狩礼”。唯“狩猎垦荒”这样的行为易与征战、征伐混同,所以每为后人误读误解。

“奋伐荆楚”之“伐”,早就被误读成征伐之“伐”,加上“伐”的对象是“荆楚”,恰是后世所有之国,解诗者自然谓此诗主旨在征战了。然“伐”字,《说文·人部》云:“伐,击也。”<sup>[2]669</sup>《诗经·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毛《传》:“伐,击也。”<sup>①</sup>《甘棠》诗“伐”指砍伐,可见“伐”也常用于对草木的砍伐,无关乎征伐。

《颂》诗多关乎舞容,故此“奋伐”之“伐”,也当是指砍伐树木丛草等的舞蹈动作<sup>②</sup>。因为本诗之“荆楚”,未必能以后世之楚国当之,《说文·木部》:“楚,丛木。一名荆也。”<sup>[2]477</sup>则殷人所云之“荆楚”,未必指后来之楚国。殷商武丁时期,何来荆楚之国?所以“奋伐荆楚”云云,乃是形容对丛林荒地的焚猎开发之举。《庄子·人间世》有“昔者尧攻丛枝、胥敖”<sup>[3]</sup>之说,“攻”即“伐”,“丛枝”即“荆楚”,“尧攻丛枝”或是武丁“奋伐荆楚”故事之分化。《吕氏春秋·异用》云:

汤见祝网者,置四面,其祝曰:“从天坠者,从地出者,从四方来者,皆离吾网。”汤曰:“嘻!尽之矣。非桀其孰为此也?”汤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螫作网罟,今之人学纣。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人置四面,未必得鸟;汤去其三面,置其一面,以网其四十国,非徒网鸟也。<sup>[4]</sup>

所述乃商汤狩猎之祝词。当然上古狩猎同时意味着垦荒辟土、招徕远人等,所以文中有汤“以网其四十国,非徒网鸟也”之说。早期殷人的焚猎开发荒地之事,一直得到传承。这里的“汉南之国”与“荆楚”一样,都是泛指南方之地,清人陈奂认为“汉南之国”即荆楚也<sup>③</sup>。《史记·孔子世

家》记楚昭王时令尹子西之语:“楚之祖封于周,号为子男五十里。”<sup>[5]1932</sup>据此说,楚之祖先为周人所封,爵位较低,封地不过五十里。

《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国右尹子革之言:“昔我先王熊绎,与吕级、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筭路蓝缕,以处草莽。”杜预注“熊绎”云:“楚始封君。”<sup>[6]</sup>楚国的祖先也曾生活在丛林草莽中,周康王时,经过楚人的努力开发,耕地日增,才为楚国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显然《殷武》诗之“荆楚”,并非指后来的楚国,诗中“荆楚”之义为“丛木”,则是指未开发的丛林了。此“伐荆楚”云云,乃是殷商武丁时代农业生产的“开辟草莽”之举。考虑到“荆州”是《尔雅·释地》所载的殷“九州”<sup>④</sup>之一。则“荆楚”或泛指南方之地,“荆楚”可以解为南方丛林草莽之地,又借指居住于此的当地人。开辟草莽常伴随狩猎,狩猎要合众,合众时要行诰誓之礼,本诗三、四、五章,孔颖达《正义》云:“述其告晓荆楚。”<sup>[1]1461</sup>说的正是“誓戒”之事,但这种“誓戒”的对象也包括开辟者一方。草莽开辟后又设立地界标界,将新开辟的土地赐予亲属或功臣,所谓“封邦建国”,这都是与狩田(巡守)之礼有关的上古时代的大礼,而为本诗所陈述者也。

### (二)武丁伐“鬼方”为伐“远方”

上古载籍有殷高宗(当指武丁)伐“鬼方”之说,见于《周易》《诗经》及《竹书纪年》等古籍。《周易·既济》之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陆德明《音义》云:“鬼方,《仓颉篇》云:‘鬼,远也。’”<sup>[7]330</sup>《周易·未济》之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王弼注:“‘伐鬼方’者,兴衰之征也。”<sup>[7]334</sup>照王弼之说,“伐鬼方”仅仅作为一种象征而存在。《诗经·大雅·荡》:“内燬于中国,覃及鬼方。”毛《传》“鬼方,远方也。”<sup>[1]1159</sup>《汉书·五行志中之下》载殷王武丁:“内举傅说,授以国政,外伐鬼方,以安诸夏。”颜师古注:“鬼方,绝远之地,一曰国名。”<sup>[8]1411</sup>《汉书·赵充国传》:“鬼方宾服。”颜注:“鬼方,言其幽昧也。”<sup>[8]2995</sup>可见,“鬼方”原指远方也。古人或以“鬼方”指国名,何国何方,则说法纷纭,说东、西、南、北的都有,或谓三苗、九黎<sup>⑤</sup>。今人或以为指“猃狁”,即后世所称之匈奴,殷时处于西

方。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一文认为这些称谓为一语之转<sup>⑥</sup>。然将“鬼方”认作商代一个民族，殊难证明。“鬼方”为“远方”之说则符合实际，黄凡云：“‘鬼方’或释为国名者误。《诗》毛传、《苍颉篇》及刘安等较早期说家皆以‘鬼方’为‘远方’。”<sup>[9]</sup>武丁伐“荆楚”也是他的“伐鬼方”之举。

### (三)“采(粟)入其阻”之“采”为“粟”，是狩田所用网罟

“粟入其阻”之“粟”，原作“采”<sup>⑦</sup>，是误字。首章陈述者在狩田，最重要的证据就存于本章原本的“采”字当为“粟”，此所谓内证。因为错解成战争性质的“征伐”，所以接下去的“粟入其阻”，毛《传》云：“粟，深也。”被解读为武丁的军队深入“楚国”的险阻之地。然而此“粟”字，古人讨论甚多，未有确诂。《说文·网部》“粟”云：“粟，周行也。从网，米声。《诗》曰‘粟入其阻。’”则许慎所见本作“粟”，此必是《诗经·商颂·殷武》诗之本字，段玉裁以为“周”字是“网”字之误：

各本作“周行也”，《诗·释文》引作“冒也”，乃涉郑兼而误。今寻上下文皆网名，《篇》、《韵》皆云：“粟，罟也”，更正。盖粟亦网名，其用主自上冒下，故郑氏笺《诗·殷武》改毛之“采入其阻”为“粟入”，云“冒也”，就字本义引申之。<sup>[2]621</sup>

段玉裁的解说对于理解本诗诗旨极为重要，说明毛《传》之失，用田猎之网罟入其“阻”，可见所描述者非征战，而是狩田。陈鱣《简庄疏记》卷五曰：

《殷武》云：“采入其阻。”《传》：“采，深。”《笺》云：“采，冒也。”按《说文》云：“粟，周也。从网，米声。《诗》曰：粟入其阻。”《五经文字》云：“《说文》作粟，隶省作采，见《诗》。”今本作“采”，或作“采”，误。《说文》：“周也。”《释文》引作“冒也”，与郑笺《诗》合，可证今本之误。然徐锴《系传》云：“网即周布之意。”则已作“周”矣。<sup>[10]</sup>

“粟”字从“网”，据《玉篇》《集韵》等书，意为网罟，网罟用于田猎，则明说是田猎之事。“粟入其阻”，乃言于野兽之出入险阻之地均已张网。上古之田猎更是为了垦荒开辟，所以有田猎之称。

## 二、“哀荆之旅”与上古“誓众”之礼

“狩田”前要聚众而誓，这就是所谓的“誓田之礼(法)”。“哀荆之旅”，“哀”字，毛《传》明训“聚也”<sup>[1]1462</sup>。则“哀荆之旅”正可以解释为集合“荆地”之众。“旅”字，毛《传》无解，《尔雅·释诂》：“旅，众也。”《诗经·小雅·北山》：“旅力方刚，经营四方。”毛《传》：“旅，众也。”然郑玄《笺》云：“有钟鼓曰伐。粟，冒也。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挹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险阻，谓逾方城之隘，克其军率，而俘虏其士众。”<sup>[1]1462</sup>这是郑玄的想当然之辞，殷武丁之时，楚地何来“方城”。既是战争，聚敌方之众为何？又如何能聚敌方之众？郑玄必觉得此处难以通融，于是训“哀”为“俘虏”了。然“哀”训“聚”，聚集荆地之民众，正合于上古行“狩礼”时聚众而誓的古礼。

### (一)上古狩田行“誓礼”

关于上古狩猎时的“聚众而誓”，古籍记载甚多，《周礼·夏官·大司马》云：“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围禁。火弊。献禽以祭社。……中冬，教大阅。群吏听誓于陈前，斩牲以左右徇陈。”<sup>⑧</sup>《礼记·月令》：“季秋之月……是月也，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班马政。……司徒搢扑，北面誓之。”郑玄注：“誓众以军法也。”<sup>[11]536-538</sup>清人孙希旦云：

誓者，誓以犯田法之罚。若《周礼》注引《汉田律》云“无干车，无自后射”，是也。车徒背门而南面，故司徒北面向屏而誓之。四时之田，皆既教战，然后田猎，而皆有誓焉。《周礼·大司马》于大阅，言“群吏听誓于陈前，斩牲以左右徇陈”，此教战之誓也。于蒐田，言“表貉，誓民”，此田猎之誓也。<sup>[12]</sup>

孙氏之说是道理的，上古时代，田猎之誓与教战(军事训练)之誓恐非二途。《周礼·地官·大司徒》说大司徒之职也有“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十八引俞樾之说云：

此经以誓教恤，即以誓教慎也。《士师》之职曰：“以五戒先后刑罚，毋使罪丽于



民。一曰誓，用之于军旅。”其实誓之用，亦不专在军旅。《条狼氏》注曰：“誓者谓出军及将祭祀时也。”疏又引《月令》“田猎，司徒北面以誓之”。是祭祀田猎无不用誓，誓之用广矣。国有大事，先誓戒之，使知敬慎以役上命，故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sup>[13]709</sup>

俞樾谓上古“祭祀田猎无不用誓”，说得很对。上古时代，国有大事，必先誓戒有关人员。“蒐田”也是彼时的大事，自然有誓。“蒐田”之“田”，可以当打猎或打猎之处讲，也可以当耕种或所耕种的田地讲。实际上古代的田猎区往往就是重要的农业区，田猎伴随火田，过去以为其目的主要在打猎与军事训练，但田猎实际上更是为了农田的开垦，包括保护已开垦的农田和农作物。

值得注意的是，原始时代对森林的垦殖，有很强的时令性，上古时代将“火田”与冬天狩猎的“狩”相提并论，并认为这样狩猎与季节性的祭祀礼仪相关，并非偶然。《殷武》中似没有“火田”之陈述，可能是因为火为危险之物，舞蹈仪式难以模拟的缘故所致。

## （二）狩田辟土与殷人“誓戒”

首章后二句“有截其所，汤孙之绪”。“截”，毛《传》无解，郑玄《笺》曰：“截然齐壹。”通释两句意为：“绪，业也。所，犹处也。高宗所伐之处，国邑皆服其罪，更自救整截然齐壹，是乃汤孙大甲之等功业。”<sup>[1]1462</sup>仍以征伐视之。《诗经·大雅·常武》：“截彼淮浦。”毛《传》：“截，治也。”<sup>[1]1254</sup>此地“有截”与《诗经·商颂·长发》“九有有截”同义。“九有”即“九州”“九围”“九域”，“有”训“域”。“有截其所”意为“治域其所”。“绪”意为“业”。“所”，为商王及荆地之众所聚集之所，两句乃言这草莱荒芜之地得到辟治，此乃汤之后代子孙武丁之功业。颂美商王，正合《颂》诗之义。

《殷武》诗第二、三章则叙述“誓戒”之事。第二章首二句“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意为你们这些草莽之民，居住于我们殷国的南边。点明誓戒之对象。后面数句谓：“昔有成汤，自彼氏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郑玄《笺》：“维女楚国，近在荆州之域，居中国之南方，而背叛乎？成汤之时，乃氏羌远夷之国来献来见，曰‘商王是吾常君也’。此所用责楚之义，女乃远夷之不如。”<sup>[1]1462-1463</sup>俞樾以为郑玄“曰商

是常”之解释“不词甚矣”。他认为“常”当作“尚”。谓氏羌自成汤之时，即“惟商是助”<sup>⑥</sup>。开辟草莱，自然也会涉及草莱之地的当地人，殷人在田猎前集合大众行“誓礼”，告诫他们听从殷人的安排。此句也强调成汤时期，远方的氏羌族就已经助力殷人了。“誓戒”之辞，严厉中含有合作友好之意，显然不是对待战争中的所谓“俘虏”的态度。

《殷武》诗第三章：“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岁事来辟，勿予祸适，稼穡匪解。”郑玄《笺》云：“多，众也。来辟，犹来王也。天命乃令天下众君诸侯立都于禹所治之功，以岁时来朝觐于我殷王者，勿罪过与之祸适，徒敕以劝民稼穡，非可解倦。时楚不修诸侯之职，此所用告晓楚之义也。”<sup>[1]1463</sup>郑玄把“禹之绩”之“绩”理解为功绩之绩，明显不妥。上古文献，多有“禹迹”“禹之绩”之说，《逸周书·商誓》“登禹之绩”，《诗经·大雅·文王有声》“维禹之绩”，《左传·襄公四年》“芒芒禹迹”等。于省吾以为“迹”“绩”本应作“蹟”：“传、笺多训为功绩，非也。”禹迹“谓其踪迹所至之区域也”<sup>[14]</sup>。裘锡圭说：“古人将大地称为‘禹之迹’、‘禹迹’、‘禹之绩’、‘禹之堵’，就是以禹敷土的传说作为主要背景的。”<sup>[15]</sup>然则此“设都于禹之绩”之“绩”，谓建设都邑于禹所“开辟”之地，说的当是商先民开辟草莱建立城邑（定居点）之举，商先民为扩大生存空间，垦荒辟地在所难免。“辟地”除了确定地中、四方外，还包括实际的开垦荒地。《说文·火部》：“焚，烧田也。从火林。”<sup>[2]845</sup>“焚”是一种农事耕作方式，大约类似于后世的“刀耕火种”。由于当时大片土地荆棘草木丛生，须先用火焚烧方能辟为耕地。传说教民耕种的神农氏，又名炎帝，也称“烈山氏”，其用字与用火有直接关系。

“焚”又是上古狩猎的方法，《管子·揆度》载管子之言：“燧人以来，未有不以轻重为天下也。共工之王，水处什之七，陆处什之三，乘天势以隘制天下。至于黄帝之王，谨逃其爪牙，不利其器，烧山林，破增藪，焚沛泽，逐禽兽，实以益人，然后天下可得而牧也。”<sup>[16]</sup>《孟子·滕文公上》云：“舜使益掌火，益裂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赵琦注：“掌，主也。主火之官，犹古火正也。烈，炽也。益视山泽草木炽盛者而焚烧之，



故禽兽逃匿而远窜也。”<sup>[17]</sup> 早先,“田地”的“田”与“田猎”的“田”同为—字,这也从另一角度阐释了“焚”的耕作形式。

“岁事来辟”,明明白白说的是为“岁事”而来。然何为“岁事”? 上古文献中,“岁事”大体有三解:一指一年之农事,《尚书大传》卷六《略说》:“耰锄已藏,祈乐已入,岁事已毕,余子皆入学。”郑玄注:“祈乐当为新谷。”<sup>[18]</sup> 二指诸侯朝覲会同等,《周礼·春官·大宗伯》:“朝宗覲遇会同。”<sup>[13]666</sup> 以其或一岁一行,或数岁一行,故谓岁事。三指祭祀之事,《仪礼·少牢馈食礼》:“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其实此三事皆关乎农业生产,所以有下面之“稼穡匪解”之告诫语。清人陈奂云:“(郑)《笺》谓敕以劝民稼穡。非可解倦。”<sup>⑩</sup> 商王之以稼穡劝人,告之不得有懈惰。“狩猎”,可以肯定属于“岁事”,因为它既关乎农事又关乎祭祀大事。《左传·隐公五年》载臧僖伯之言曰:“故春蒐、夏苗、秋猕、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sup>[19]</sup> 言明田猎之事,为农隙所讲之“大事”。过去以为“狩”的目的主要在打猎与习武,但田猎更是为了农田的开垦,包括保护已开垦的农田和农作物,所以它成了上古时代的一种季节性礼仪。《白虎通义》卷十二载:“王者诸侯所以田猎者何? 为田除害,上以共宗庙,下以简集士众也。春谓之田何? 春,岁之本,举本名而言之也。夏谓之苗何? 择去其怀任者也。秋谓之蒐何? 蒐索肥者也。冬谓之狩何? 守地而取之也。四时之田,总名为田何? 为田除害也。”<sup>[20]</sup>

四时行猎总名为“田”,其目的主要是“为田除害”,即清除对农业生产造成巨大危害的兽类,以促使农业生产的丰收,《白虎通义》的这种解说,显然保留了“田猎”的某些古义。“勿予祸适”,毛《传》:“适,过也。”前人或解为“不要责怪我”。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七“勿予祸适”条曰:

引之谨案:“予”犹“施”也,“祸”读为“过”。《广雅》曰:“谪、过,责也。”“谪”与“适”通。“勿予过谪”,言不施谴责也。<sup>[21]</sup>

王引之之说为得此句之实,这也是“誓”词的组成部分。殷人此来,主要为农业生产的辟地,并非战争性质的讨伐,若真的是言武丁征伐“荆楚”,安有无数落其罪,不施谴责的? 此亦可证

《殷武》诗旨本不在征战也。

随着荒地的不断开辟,殷人领地的不断扩大,就有封邦建国之举了。于是,第四章陈述的主要就是封邦建国。

### 三、武丁狩田辟地与他的“封邦建国”

《殷武》第四章:“天命降监,下民有严。不僭不滥,不敢怠遑,命于下国,封建厥福。”毛《传》:“严,敬也。不僭不滥,赏不僭,刑不滥也。封,大也。”郑玄谓这几句说的是“谓命汤使由七十里王天下也。时楚僭号王位,此又所用告晓楚之义”<sup>[1]1465</sup>。谓武丁时期“时楚僭号王位”,绝无可能,以所谓商汤凭借七十里之地王天下之往事,告晓楚人,天命所载云云,是仍以此诗为征伐所生之误解。这里陈述者,乃“封邦建国”,同于前文所说的“治域”,指开辟荒地后测量计算、建立城邑之事,这是氏族及国家发展过程中的必由之路,而此诗作者将此归之于“天命”,谓殷天子武丁受天命开荒辟地、封邦建国,一定要做到赏罚分明。

#### (一) 上古典籍关于封邦建国的记载

周代之封邦建国礼制承自殷人,从周人的相关记载可以一窥殷人的“封建”面貌。《周礼·地官·大司徒》:“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郑玄注:“土其地犹言度其地。”<sup>[22]355</sup> “封”的原意为堆起土石以为标识。《小尔雅·广诘》云:“封、畛、际、限、疆、略,界也。”<sup>[23]</sup> 封者,封土为界。《周礼·地官·封人》曰:“封人,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郑玄注:“壝谓坛及埧埭也。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不言稷者,稷,社之细也。”又注:“封国,建诸侯,立其国之封。”<sup>[22]440-441</sup> 郭沫若认为《散氏盘》的十八个“封”(表)字,“除井邑封道一字外,均与今人之建立界碑无异”<sup>⑪</sup>。开辟出的新土地需要确立边界及“地主”,即用“表”木来定边界,当然不是谁想立表就可以立表的,得由“王”来“封”,封土为表,其木表后来演变成了“社树”,“社”也因此成为乡邑甚至诸侯国家的象征。可见所谓的封邦建国是与开辟新土地紧密相连的。

## (二)殷人“封建”及其相关祭礼

于省吾认为《殷武》诗“封建厥福”之“福”，为“服”，“福”“富”“服”古通：

“封建厥福”，即封建厥服。《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康诰》“侯甸男邦采卫”，《易·屯》“利建侯”。命于下国封建厥服，言汤始分封众国也。三章云“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五章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极”，与此封建厥服，上下之文，适相属也。<sup>[24]</sup>

于省吾释“福”为“服”，非常正确。唯以为此指商汤之作为则可以商榷，此处之封邦建国，武丁所行也。而此封界之地，古人每每筑坛，就形成祭祀之坛。《周礼·春官·肆师》：“类造上帝，封于大神。”郑注云：“造犹即也。为兆以类礼即祭上帝也。类礼，依郊祀而为之者。封谓坛也。大神，社及方岳也。”<sup>[22]727</sup>《周礼·地官·大司徒》云大司徒之职：“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sup>[22]335</sup>《周礼·春官·小宗伯》云：“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sup>[22]698</sup>古代封邦建国，必建立宗庙，及封土立社，以为疆界之标志，社又为古人祭祀土地神、田主(神)之处。社以树为标记，又以所植之社树名社。很明显，垦荒辟地，建立城邑，修筑社坛、宗庙等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不仅中国如此，早期欧洲也一样。意大利学者维柯曾指出，耕犁的把柄靠在祭坛边，颇有一种威风，这使我们理解到耕种过的土地就是异教民族的最初的祭坛。拉丁人把翻土板叫作 urbs，古字 urbium(城市)就是从这个词来的。最初开垦的土地曾是世界上最初的掠夺品<sup>⑩</sup>。

“天命降监”“命于下国”云云，是将封邦建国之事神圣化，开辟荒地意味着开辟混沌，而混沌的开辟离不开“天”的旨意，这就是为什么当一块荒地开垦之时，常常要举行一种象征创世活动的祭礼的原因，因为只有神才能给予混沌状态以形式和准则。这样的观念亦中外皆然，当斯堪的纳维亚人开始占领冰岛时，他们用 land-nama 一词去表示他们的垦荒活动，意思即通过一种创世活动，把混沌状态转变为一种宇宙的和谐状态，而并不仅仅把垦荒看作世俗活

动。反过来说，除非举行一种结束混沌状态的祭礼活动以复现原始的创世活动，否则对土地的占领还不是合法的占领<sup>⑪</sup>。

商周时代的“封”，既是分别领土的界标，也是祭坛(社坛)，是沟通天人的圣地。商周时代，“天监”“天视”的观念无处不在，《尚书·吕刑》：“(苗民)虐威庶戮，方告无辜于上，上帝监民，罔有馨香，德刑发闻惟腥。”孔安国《传》：“三苗虐政作威，众被戮者方方各告无罪于天，天视苗民无有馨香之行，其所以为德刑，发闻惟乃腥臭。”<sup>[25]</sup>其意为“三苗”的暴政，天看得清清楚楚，所以三苗必然受到应得的惩罚。《诗经·大雅·皇矣》：“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郑玄《笺》：“临，视也。大矣！天之视天下，赫然甚明。以殷纣之暴乱，乃监察天下之众国，求民之定，谓所归就也。”<sup>[1]1018</sup>所谓的天“临下有赫”，就是郑玄说的“天之视天下，赫然甚明”之意。所以“天命降监”“命于下国”云云，无非是殷人之“封邦建国”，是秉承天之旨意而为，此举不仅为了安定人民，同时也是其合法性的体现。

《说文·卧部》：“监，临下也。”保留了“天视”的意义。《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载内史过之言：“国之将兴，明神降之，监其德也；将亡，神又降之，观其恶也。”<sup>[26]</sup>国家之兴亡由天(上帝)根据人间君主之作为加以主宰。后“监”字用为诸侯之专称。《周礼·天官·大宰》：“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郑玄注：“监谓公侯伯子男各监一国。”贾公彦《疏》云：“‘立其监’者，每一国之中，立一诸侯，使各监一国。”<sup>[22]58</sup>从本诗可见，武丁时代，殷人之封邦建国已成常态化。

## 四、武丁确立神圣中心的都邑及宗庙建设

武丁的“狩田辟地”及“封邦建国”，即他的扩张事业被认为符合天意神意，这反映了殷人的特有观念，而殷人浓郁的敬天尊神及“天人合一”思想，更表现在他们的都邑及神庙建设的实践之中。

### (一)“商邑翼翼，四方之极”与中心都邑建设

《殷武》第五章：“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郑

《笺》：“极，中也。商邑之礼俗翼翼然可则效，乃四方之中正也。赫赫乎其出政教也，濯濯乎其见尊敬也，王乃寿考且安，以此全守我子孙。”<sup>[1]1465</sup>《殷武》与《商颂》的其他篇目一样，具有史诗性质，它叙述了武丁开辟领土、建设中心都邑等国家发展中的大事。这里首二句强调商邑作为“四方之极”的中心地位，殷墟遗址的发掘，证明“大邑商”是真实的存在。当然武丁时代尚属神权时代，所以诗中强调武丁的事业离不开神灵的护佑。上章说武丁的作为是天监视下的产物，符合天意、神意，本章重点则在祈请祖先神灵的保佑。

## （二）“寝成孔安”与景山“神庙”建设

《殷武》第六章：“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断是迁，方斫是虔。松栝有榑，旅楹有闲。寝成孔安。”武丁的伟大功业，还包括建造了殷人的神圣中心——寝庙，这是开辟领土、建立中心城邑之后的当务之急。上引数句陈述了殷人砍伐、运送松柏等木材，加工制作楹柱、方椽，最后完成“路寝”这样的宗教建筑。毛《传》：“丸丸，易直也。迁，徙。虔，敬也。榑，长貌。旅，陈也。寝，路寝也。”郑玄《笺》：“榑谓之虔。升景山，抡材木，取松柏易直者，断而迁之，正斫于榑上，以为栒与众楹。路寝既成，王居之甚安。谓施政教得其所也。高宗之前王，有废政教不修寝庙者，高宗复成汤之道，故新路寝焉。”<sup>⑧</sup>“寝成孔安”意为路寝造好以后，天下就非常安宁了。路寝肯定是一座宗教建筑。郑玄注《礼记·玉藻》云：“天子庙及路寝，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国之阳，每月就其时之堂而听朔焉，卒事反宿，路寝亦如之。”<sup>[11]872</sup>天上的轩辕星别称路寝，《广雅·释天》云：“轩辕谓之路寝。”<sup>[27]</sup>《史记·天官书》：“轩辕，黄龙体。”<sup>[5]1299</sup>裴骃《集解》引孟康曰：“形如腾龙。”<sup>[5]1301</sup>天上的“轩辕”星又是中央之帝“黄帝”的别名，可见，武丁所修的路寝，同明堂一样，是连接天地的“神圣中心”，是天子“听朔”之地。清人汪中云：

天子之路寝，谓之明堂者，《玉藻》：“朝，君日出而视之。退适路寝，听政。”月朔既视朔于明堂。以其一月之政听之路寝，是以得称明堂。《逸礼》：“王居明堂。”是也。与东都之明堂同制，是以得称明堂。

《明堂篇》说：明堂，“此天子之路寝也，不齐不居其室。”是也。《周官·大史》：“闰月，则诏王居门终月。”谓路寝之门也。不于朝，于门，所以见其为余月也。谓之曰“居”，是听政之通名，非寝宿之恒处也。<sup>[28]</sup>

明堂是按月行政的古代圣所，新修明堂的真实意思当然不仅是庙堂的修建而已，而一定包括历法的改革和修订，当然也包括礼仪政治制度上的修明和有所作为。明堂政治就是月令政治，明堂政治的特点是按月行政，明堂政治有效运行的前提是有好的符合天时的历法，这样的历法才是保证农业生产丰收、祭祀活动正常的根本因素。在殷人的记忆里，商汤是开天辟地、制定历法及相关礼仪制度的伟大人物，而武丁，踵武商汤的业绩，在历法改革、修订的同时，在土地开辟、法制建设、城邑及神庙建造等政治事项中同样获得巨大成功，殷后人认为武丁与成汤是可以相提并论的伟大英雄。《礼记·丧服四制》：“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贤王也。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当此之时，殷衰而复兴，礼废而复起，故善之。”<sup>[11]1676</sup>《大戴礼记·少闲》曰：“成汤卒崩，殷德小破，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即位。开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为君臣上下之节，殷民更眩，近者说，远者至，粒食之民，昭然明视。”<sup>[29]</sup>所谓的“开先祖之府，取其明法”，清人陈奂引惠栋《明堂大道录》谓：“‘祖府即明堂天府’，是也。案《三朝记》言武丁开祖府，《诗》言高宗筑路寝，正是一事。”<sup>⑨</sup>

“路寝”的修建与“景山”有关，关于“景山”的地望，肯定与殷商有名的“亳社”关联，《商颂·玄鸟》也提到过它：“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陈奂《诗毛氏传疏》卷三十疏《商颂·殷武》之“景山”云：

《文选·洛神赋》“陵景山”李善注称：“《河南郡图》曰：‘景山在缙氏县南七里。’”考今河南偃师县有缙氏城，县南二十里有景山，即此诗之景山也。昭四年《左传》云：“商汤有景亳之命。”盖亳，汤都，名西亳，有景山，亦称景亳。《楚语》云：“昔殷武丁能聿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汤、武丁同都河南，诗咏“陟彼景山”，此即自河而徂亳也。<sup>⑩</sup>



虽说陈奂以景山在河南偃师缙氏城南之说,无可商之处,但武丁的英雄业绩与殷社(景亳)的关系从《殷武》诗中可以得到具体的印象<sup>⑩</sup>。甲骨文中的“亳”字,像城邑之上筑有台观,城邑之下生有草丛,丁山说:“亳字,正像小城之上筑有台观,所以保障人物安全的。然则汤之居亳,殆即城主政治的开始,也是殷商文化划时代的标志。”<sup>[30]</sup>丁山此说,自可移于武丁。

朱光潜曾经指出:早期诗歌往往是对文化开发的描述,于是这样诗歌也就具有了不凡的意义,他引贺拉斯为例,说贺拉斯“强调诗对开发文化的作用”,指出贺拉斯曾举例证说:“奥浮斯‘使森林里的野蛮部落放弃残杀的粗野生活’,此外还有些古代诗人‘划定人与国的界限和神与凡的界限,建立城廓,防止奸淫,替夫妇定出礼法,把法律刻在木板上’,歌颂英雄,鼓舞斗志,以及‘用诗篇来传达神旨,给人指出生活的道路’。”<sup>[31]</sup>《殷武》歌颂殷人的英雄武丁,歌颂他步武商汤,辟地垦荒、誓戒立法、封邦建国,还从事宗庙建设,使得殷商衰而复兴,日益强大。诗中明确将武丁辟地封建等与“天命”“神意”相联系,说明武丁的事业获得神佑。《殷武》与《商颂》中的其他诗篇一样都是商人的英雄史诗。

#### 注释

①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8页。段玉裁注《说文解字》引《穀梁传》:“斩树木、坏宫室曰伐。”详见段玉裁注、徐惟贤整理:《说文解字注》,凤凰出版社2007年版,第669页。②“伐”字多次出现在甲骨文中,罗振玉、董作宾、郭沫若等以为是舞名。吴其昌、商承祚、陈梦家等人则认为伐是杀俘(人牲)以祭。今人大多以为“伐”或指战争意义的征伐,但有时“伐”也指舞蹈中的舞步,用以代指舞蹈。陈致以为:“伐与舞蹈相关,但似不是舞中的队列变化,而是舞节。”又云《礼记·乐记》:“郑玄注:‘武舞,战象也。每奏四伐,一击一刺为一伐。’”以此对读《合集》32202中‘三伐、五伐、十伐’,伐者,当如一成、再成、三成、四成,应该是指舞节。故伐本义由以戈断人首而会意,其引伸义则为征伐、杀俘以祭、并有武舞中的舞蹈动作,更为舞蹈中的舞节。舞蹈中执干戚是武舞的基本舞具,其义无非‘进旅退旅’,张扬功略。周人云自矜为‘自伐’,恐即由此而来。”详见陈致著,吴仰湘、黄梓勇、许景昭译:《从礼仪化到世俗化——〈诗经〉的形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76—78页。③

⑩⑪⑫陈奂:《诗毛氏传疏》卷三十,中国书店1984年版。⑬《尔雅·释地》释“九州”为:冀州、豫州、雍州、荆州、扬州、兖州、徐州、幽州、营州。郭璞注:“此盖殷制。”《释文》云:“‘此盖殷制’者,以此文上与《禹贡》不同,下与《周礼》又异,禹别九州有青、徐、梁,而无幽、并、营,是夏制也。《周礼》,周公所作,有青、幽、并,而无徐、梁、营,是周制也。此有徐、幽、营,而无青、梁、并,疑是殷制也。”详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8—190页。⑭李道平撰、潘雨廷点校:《周易集解纂疏》,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30—531页。⑮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583页。⑯《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关于“粟”的注释:“‘粟’,原作‘采’,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采’误‘采’。案依字当作‘粟’,详《诗经小学》。’据改,下同。”详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第1461页。⑰郑玄注云:“春田为蒐,有司,大司徒也,掌大田疫治徒庶之政令。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罚也。誓曰:‘无干车,无自后射。’”而中冬“教大阅。群吏听誓于陈前”,郑注:“冬大阅,简军实。群吏,诸军率也。陈前,南面向表也。”详见郑玄注、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109—1125页。据郑玄之说,誓礼有誓民与誓(军)吏之别,前者主要用于田猎,后者则主要用于军事训练。⑱俞樾云:“如《笺》义,不词甚矣。‘常’当作‘尚’,古常、尚通用。《史记·卫绾传》:‘剑尚盛,未尝服也。’《汉书》‘尚’作‘常’。《汉书·贾谊传》:‘尚惮以危为安,以乱为治。’《贾子·宗首》篇‘尚’作‘常’,并其证也。‘曰’与‘聿’同,《角弓》篇‘见睨曰消。’《抑》篇:‘曰丧厥国。’《释文》引《韩诗》并作‘聿’。班固《幽通赋》:‘聿中和为庶几兮。’曹大家注曰:‘聿,惟也。’然则‘曰商是尚’者,惟商是助也。”详见刘毓庆等编:《诗义稽考》引俞樾《群经平议》卷十一,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第4057页。⑲转引自萧兵:《中庸的文化省察》,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53页。⑳㉑朱狄:《信仰时代的文明》,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第7页。㉒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第1466页。关于“旅楹有闲”,清代学者马瑞辰说:“《尚书大传》及《说文》说楹,与《公羊注》引《礼》说楹略同,盖古者楹、楹皆用刮摩,与《明堂位》刮楹制合,是知旅楹即楹楹,楹楹即刮楹也。刮楹为天子之庙饰,而明堂、路寝同之,故《逸周书·作雒解》言明堂之制曰楹楹,此诗新路寝亦曰旅楹,皆谓磨楹其楹也。《传》训旅为陈,《笺》训旅为众,并失之。”详见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下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191页。有闲,闲闲,大貌。此句意为经过刮摩的楹柱高大溜圆。马氏此说可从。㉓《左传·昭公四年》“商汤有景亳之命”,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云：“景亳，据《史记殷本纪正义》‘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尝及汤所都，盘庚亦从都之。’则景亳在今商丘市北五十里，山东曹县南。杜《注》及《汇纂》均谓景亳即河南偃师之亳，王国维《观堂集林·说亳》已驳之。”详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50页。

#### 参考文献

- [1]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李学勤，主编.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许慎.说文解字注[M].段玉裁，注.徐惟贤，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3]郭庆藩.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61：139.
- [4]陈其猷.吕氏春秋校释[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560-561.
- [5]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6]杜预.左传经传集解[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658.
- [7]十三经注疏：周易注疏[M].郑玄，注.孔颖达，疏.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
- [8]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4.
- [9]黄凡.周易一商周之交史事录[M].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5：906.
- [10]刘毓庆等.诗义稽考[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2：4053-4054.
- [11]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李学勤，主编.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2]孙希旦.礼记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481.
- [13]孙诒让.周礼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4]于省吾.双剑谿诸子新证[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121.
- [15]裘锡圭.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49.
- [16]黎翔凤.管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4：1371.
- [17]焦循.孟子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7：374-376.
- [18]郑玄.尚书大传[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55.
- [19]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42.
- [20]陈立.白虎通疏证[M].吴则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4：590.
- [21]王引之.经义述闻[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176.
- [22]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郑玄，注.贾公彦，疏.彭林，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23]黄怀信.小尔雅汇校集释[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65.
- [24]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泽螺居楚辞新证[M].北京：中华书局，2009：93.
- [25]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黄怀信，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771-772.
- [26]左丘明.春秋左传集解[M].杜预，集解.李梦生，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111.
- [27]王念孙.广雅疏证[M].钟宇训，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4：289.
- [28]汪中.新编汪中集[M].田汉云，点校.扬州：广陵书社，2005：363-364.
- [29]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3：219-220.
- [30]丁山.商周史料考证[M].沈西峰，点校.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26.
- [31]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103.

## Heroic Epic and *The Book of Songs·Shang Song·Yin Wu*

### Yin Rongfang

**Abstract:** *The Book of Songs·Shang Song·Yin Wu* is the heroic epic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main theme of this poem, some have mistakenly interpreted it as praising the achievements of King Cheng Tang, the poem actually extols King Wu Ding of the Shang dynasty. Similar to other “Songs”, *Yin Wu* is closely related to ritual ceremonies, particularly those involving dance and appearance. The poem primarily recounts the heroic achievements of King Wu Ding, praising his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s of agriculture, attracting distant people, establishing laws, founding states and cities, constructing ancestral temples, and implementing a system of enlightened governance, rather than focusing on military conquests. The ancient ceremonial system of “touring and guarding” equivalent to the ancient “royal system” likely began during the time of Wu Ding. The era of Wu Ding was still characterized by the influence of divine authority, the poem emphasizes that the heroic accomplishments of King Wu Ding were inseparable from the divine protection.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Shang·Song·Yin Wu*; heroic epic; Wu Ding; reclaiming fields; touring and guarding

[责任编辑/周舟]